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(1070329)

- 第一條 使本院經費之支用達到最佳成效，監督本院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提昇教育品質，特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以任期為限)，及各系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不得同時擔任院空間及經費分配與管理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院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經費稽核。  
二、本院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  
三、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  
四、本院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  
五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本會開會時，院長須列席做相關議題之報告，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於院務會議中提出有關經費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